

# 当湖街道乡村振兴共富项目-河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设计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平湖市新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人（盖单位章）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政

2026年5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1. 招标条件 .....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7. 特别说明 .....	4
8. 联系方式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1
2. 招标文件 .....	13
3. 投标文件 .....	14
4. 投标 .....	16
5. 开标 .....	17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19
8. 纪律和监督 .....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2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2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当湖街道乡村振兴共富项目-河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当湖街道乡村振兴共富项目-河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已由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以2605-330482-04-01-84087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平湖市新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金家村七彩金虹景区。

2.2 建设规模：当湖街道七彩金虹景区，“花涧赵村”景观河道总长约 175 米，水岸两侧同步更新提升，周边绿化面积约 18750 平方米。本项目建安造价约 1498.07 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当湖街道乡村振兴共富项目-河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技术服务。

2.4 计划设计周期：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为设计方案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施工图设计为初步设计论证通过后 45 日历天内。

2.5 本次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为 37.45 万元，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浙江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办理“入浙备案”。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下载地址：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 <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ping/home>。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招标人。提交邮箱：805384233@qq.com，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5月18日。招标人将于2026年5月19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28日9时00分，地点为网上不见面平台。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 <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ping/home> 发布。

## 7. 特别说明

7.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流程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湖）（<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办理。未在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注册的投标人请按照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系统登录界面《企业注册》办理，如有疑问可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咨询，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7773420435，注册网站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 <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ping/home> 中国资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注册成功后需登入平台并下载附件。

7.2 项目投标保证金为7000元人民币，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系统在线支付或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系统在线支付要求投标人通过企业基本账户将保

证金转账至指定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虚拟账号）。未按《平易招相关操作手册》中方式交纳及其它原因导致缴纳保证金无效的后果自负。（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之日三个工作日前提交，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到账）。（备注：投标保证金交纳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与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咨询电话：18167315183）

7.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施工图纸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7.4 本项目使用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交易服务费详见“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收费标准”。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平湖市新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 <u>王先生</u>	联 系 人： <u>朱女士</u>
电 话： <u>057385628089</u>	电 话： <u>0573-85272555</u>
地 址： <u>平湖市当湖街道</u>	地 址： <u>平湖市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幢22楼</u>

2026年5月1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湖市新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3856280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座22楼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573-85272555
1.1.4	项目名称	当湖街道乡村振兴共富项目-河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设计周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后发布的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直接递交、无需密封的材料)	投标时无需密封递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原件；(不退还)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37.45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中标单位将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技术服务。 2、投标报价应包括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等)以及工程施工中需要设计配合的工作以及工程结束后协助施工单位提供竣工图等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交通、通信、办公用品、图纸、利润、税金等)。 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中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中标价不因方案调整、数量变化、施工工期、设计变更、设计规范调整、工程造价调整等而调整。设计方案或范围等作重大变更的,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3.6.4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3.6.5	装订要求	/
3.6.6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暗标	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1.3	密封和标记的其他要求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同一地点 开标到场人员和要求: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 投

		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检查 开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投标人代表无需在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平湖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根据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发改〔2024〕8号）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得分高低推荐无排序的3名或者5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3-15名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6名及以上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只有1名时，若评标委员会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则招标人不再组建定标委员会）。 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 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7.2.1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按2倍以上的比例从定标人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2.2	定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选择

		<p>一名进行淘汰。</p> <p>□2、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以票决方式淘汰一名中标候选人，每轮投票时每人只能淘汰一名中标候选人，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选择一名进行淘汰。</p> <p>□3、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各成员发表意见后形成书面记录，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结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p> <p>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p>
7.2.4	定标要素	<p>1、定标要素及内容：</p> <p>①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p> <p>②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p> <p>③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p> <p>④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p> <p>⑤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p> <p>⑥ 其他（如设计方案等）。</p> <p>2、投标单位根据定标要素及内容自行编制定标辅助材料（格式及内容自拟）：</p> <p>① 投标价格；</p> <p>② 企业实力；</p> <p>③ 企业信誉；</p> <p>④ 投标方案；</p> <p>⑤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p> <p>⑥ 其他（如设计方案等）。</p> <p>以上材料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共同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辅助资料。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编制定标辅助材料，是否编制均不影响投标、</p>

		评标及定标的正常进行。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2%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设计单位需无条件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修改至符合审批相关部门的要求，设计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9.2	<p><b>中标单位设计的成果深度必须满足相关规定或论证要求：</b></p> <p>1、提供方案文本（方案论证文本 6 本，方案成果文本 6 本）（含投资估算，需满足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p> <p>2、初步设计（含概算）6 套，最终稿初步设计文本 6 套（需满足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p> <p>3、各专业施工图各 6 套，最终提供定稿效果图要与施工图相匹配。</p> <p><b>备注：所有设计文件光盘各 1 份（设计图纸均提供 AUTOCAD 版本，效果图提供 JPG 版本）</b></p>	
9.3	本项目不设置方案补偿费。	
10	<b>电子招标投标</b>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按投标工具操作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至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登录界面自行下载。</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10.2	投标文件份数和递交	<p>1. <b>投标截止时间前</b>，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投标人还需在 <b>15 分钟</b>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签到和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10.3	开标顺序	<p>(1) 开标时，按照投标单位解密顺序。</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评标继续进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招标投标网、“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或在平湖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建设局公告公示上有不良行为且正在公示有效期内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将提出的问题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在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至招标人指定的邮箱，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已理解并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报价分析汇总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分析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平易招相关操作手册》中方式交纳及其它原因导致缴纳保证金无效的后果自负。（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提交，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到账）。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及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附在标书中。

3.4.2 保证金的确认和收取，通过平易招平台出具相关凭证。

3.4.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被视为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 (1)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保证金没有到达指定的账户；
- (2) 汇票、支票、现金等形式提交或汇入的；
- (3) 在线支付的保证金非投标单位总部基本账户出具的；
- (4)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3.4.4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 5 天内，系统自动退还保证金至投标人注册账户。

3.4.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平易招平台上传签订施工合同，提出退款申请，由交易中心审核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

3.4.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施工合同；
- (3) 串通投标的；

3.4.7 网上支付保证金作为一款在线产品工具，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因偶发的通信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拥堵、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投标人应及时向银行反映，并通过应急方式处理投标相关工作。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材料和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编制与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带方案的设计招标项目）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密封和标记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具体参加人员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推举一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会议，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询标等评标工作，并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平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工程招标评标办法（试行）》规定

的评标办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根据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发改（2024）8号）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程序如下：

7.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发改（2024）8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中介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7.2.2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组织考察、质询的，定标委员会可结合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竞争和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

7.2.3 定标前考察、质询：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等方面的考察，形成考察报告并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考察报告不应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 7.2.4 定标要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要素：

（一）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二）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三）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四)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五)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六)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7.2.5 召开定标会议

招标人应自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的 24 小时内组织定标会；如遇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48 小时内，如组织考察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相应顺延定标会时间，但不得超过 5 日。

定标会议应在开评标的交易平台召开，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派）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

7.2.6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后的 3 日内，将定标结果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湖）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公示的中标人因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被查实而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定标，如无法重新定标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在本章第 7.2 款规定的媒介公示后招标人将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费将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以非现金形式拨付。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投诉。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p>资格评审标准</p> <p>（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二）具备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且资质等级和类别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p> <p>（三）浙江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办理“入浙备案”的复印件；</p> <p>（四）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审查其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与投标人名称是否一致，资格等级、类别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注：若职称证书上未能体现专业的，还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p> <p>（五）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中任何一种情形的；</p> <p>（六）满足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p> <p>备注：以上（一）～（四）所涉及的材料也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p>
2.1.2	<p>否决投标情形</p> <p>（一）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的；</p> <p>（二）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三）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开标活动的；</p> <p>（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五）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辨认和判断或无法表达一个确切数值的；</p> <p>（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装订或提供相关材料的；</p> <p>（八）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p> <p>（十）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和加</p>

		<p>盖单位公章的；</p> <p>(十一) 设计周期、质量目标、设计组织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十二) 采用暗标评审项目，暗标评审部分不符合编制、装订要求的；</p> <p>(十三) 未按照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填报价格的；</p> <p>(十四) 投标总价与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p> <p>(十五) 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或算术错误绝对值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 1%（含）以上的；</p> <p>(十六) 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低于成本价报价的；</p> <p>(十七)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十八)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p> <p>(十九)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二十)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与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方案及技术部分（80 分）；</p> <p>商务部分（15 分）；</p> <p>资信部分 <u>5</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二次算术平均值×80%+招标控制价×（1-80%）</p> <p>二次算术平均值：先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低于最高限价 80%的除外）的算术平均值；再计算小于第一次算术平均值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含已去除的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第一次算术平均值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除外）。</p> <p>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除外）。</p> <p><b>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时，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第一次算术平均值的计算，也不得列入第二次算术平均值的计算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2.2.4	方案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80分）	<p><b>一、方案部分（满分 72 分）</b></p> <p>1、总体设计的设计理念需兼具独创性与合理性，符合区域整体开发与定位，因地制宜了解现状存在的问题，并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既传承乡村文化底蕴，又</p>

	<p>满足现代的功能需求。（6-12分）</p> <p>2、总体设计是否较好得结合当地文化与旅游发展，是否有利于后期活动策划、场景打造。（4-8分）</p> <p>3、总平面布局及交通组织的合理性及科学性。（4-8分）</p> <p>4、景观设计是否符合地域文化特色，景观空间骨架、格局梳理、功能等是否合理。（6-12分）</p> <p>5、绿地的植物配置、种植设计体现地域特色。（4-8分）</p> <p>6、建筑立面改造造型、风格及建筑效果可行性及美观性。（4-8分）</p> <p>7、设计质量保证和设计服务承诺具体措施。（1-4分）</p> <p>8、效果图展示：效果图总数量要求不少于15张，其中平面图纸要求不少于2张、立面、剖面图纸要求不少于各5张，以上数量不齐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数量及内容全部齐全的，由评委根据效果图的数量、质量等进行综合打分。（6-12分）</p> <p><b>二、技术部分（满分8分）</b></p> <p>（一）投标单位设计组织管理机构（配备人员的合理性）：</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含分公司缴纳），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p> <p>2、本项目需配备3个专业负责人（景观、给排水、电气），对各专业负责人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p> <p>（2）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p> <p>（3）景观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p> <p>注：</p> <p>①以上人员配备齐全且资质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2分。</p> <p>②以上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1名专业负责人。</p> <p>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注册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含分公司缴纳），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p>
--	--

		<p>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p> <p>3、以上序号 2 中人员配备齐全且资质满足要求并得到基本分后，另加分如下：</p> <p>(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2)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3) 景观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二) 项目设计时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合理性、有效性、可靠性 (0-1 分)；</p> <p>(三) 后期服务及承诺 (0-1 分)；</p> <p>(四) 投标单位标书质量及完整性等 (0-0.5 分)。</p> <p>(如缺项或不满足要求，该项为 0 分)</p>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5 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15 分，每高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p>
2.2.4 (3)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	<p>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总设计面积在 12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个设计合同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工程设计项目，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p> <p>①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设计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②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③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投标时还需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单个合同总设计面积在 12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个设计合同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工程设计项目，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p> <p>①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设计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②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③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规模或项目负责人身份的，投标时还需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p>

<b>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b>		
1	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应熟悉评标项目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p> <p>2. 由工作人员按后到先开的顺序当众开启各投标人的标书，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报价高于限高价的或有不合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 投标资格和商务及技术部分通过审查的单位，分别对其方案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分，然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对其设计文本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 对符合要求的设计文本，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正、公平、合理、科学的原则，分别对各投标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并对商务报价部分进行统一打分。</p> <p>5. 方案及技术部分计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分项独立打分，方案及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累计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评委评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不计负分）。如果评委的评分超出规定分值范围的，作废票处理；</p> <p>6.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如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p>7.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不作调整；</p> <p>8.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直线插入法计算；</p> <p>9.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无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3-15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6 名及以上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最后一名若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商务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投标人商务报价也相同，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只有 1 名时，若评标委员会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则招标人不再组建定标委员会，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投诉的，直接由招标人按规定进行定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否决投标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方案及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方案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
- (2) 存在本章第 2.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与商务部分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方案及技术部分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资信部分得分（如有）。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方案及技术部分得分 × 权重 + 商务部分得分 × 权重 + 资信部分（如有）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4.2 评审过程中被否决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写出书面结论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专家，可以书面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专家拒绝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如有保留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对于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无法达成一致的争议问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建筑规模：\_\_\_\_\_

4. 投资估算：\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他地方性管理办法及条例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应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资料，在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负责设计的建（构）筑物需注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2）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3）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和索赔，否则设计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4）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该项目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例会、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质量管理，对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从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 / 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从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 / 次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书面通知 7 天内，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其给予处罚，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主要设计负责人 2 万元/次，其他各设计人员 1 万元/次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省、地方现行规范等。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设计深度须满足本地行业主管部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_\_\_\_/\_\_\_\_\_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提供 CAD 电子版，效果图提供 JPG 电子版。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3 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费总价中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  
中标价不因方案调整、数量变化、施工工期、设计变更、设计规范调整、工程造价调整等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方案或范围等作重大变更的，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设计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也无需得到设计人的事先同意。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2、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该项目施工图编制单位的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工作。设计人在接到业主方通知后应派标书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专人准时参与相关会议及工作，无正当理由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2、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设计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3、设计过程中如设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服务不到位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业主业务调配，发包人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且已完部分设计费用不予支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4、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除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为设计费的 50%；5、本项目为限额设计，需严格控制造价，在初步设计阶段概算审核超过建安投资的，需无条件修改至符合建安投资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时间的延误，则超出的工期不予延长且需支付延误违约金，最后由于设计深度不到位等问题造成的工程实际预算超概，由设计人赔偿工程追加金额的 20%，最高至全部设计费用（除发包人原因外）。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的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0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为应收设计费的 30%。



4、中标单位提供的方案设计若两次通不过发包人的方案评审会，扣除履约担保的 30%。设计费用不调整；若再次调整方案后仍两次均不通过发包人的方案评审会，扣除全部履约担保，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当湖街道乡村振兴共富项目-河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技术服务。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景观、绿化、给排水、电气、铺装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景观、绿化、给排水、电气、铺装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提供电子 版及 CAD 版资料
2	初步设计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4. 中标单位设计的成果深度必须满足相关规定或论证要求：

（1）提供方案文本（方案论证文本 6 本，方案成果文本 6 本）（含投资估算，需满足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

（2）初步设计（含概算）6 套，最终稿初步设计文本 6 套（需满足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

（3）各专业施工图各 6 套，最终提供定稿效果图要与施工图相匹配。

备注：所有设计文件光盘各 1 份（设计图纸均提供 AUTOCAD 版本，效果图提供 JPG 版本）。

5.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一、设计费总额:

####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30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20%。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通过论证且提供成果稿后30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60%。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30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95%, 同时视履约情况结清履约保证金。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费用。  
合同签订前,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总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金家村七彩金虹景区。

建设规模：当湖街道七彩金虹景区，“花涧赵村”景观河道总长约175米，水岸两侧同步更新提升，周边绿化面积约18750平方米。

本次招标范围为当湖街道乡村振兴共富项目-河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技术服务。

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景观、绿化、道路、停车场、铺装、给水、排水、室外照明及管线等设计**；项目相关所有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调整、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协助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报批）、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调整、图审过程中的施工图设计调整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总平面设计、效果图、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设计成果汇报和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包括与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配合）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等所有设计相关工作内容，参加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结束。

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相应阶段设计调整修改，配合招标单位报批、各类政府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满足具体实施的需要）。

## 二、设计要求

1、立足金家村资源禀赋与空间布局，以三大区域差异化打造、全片区一体化联动为核心路径，深挖本土文化底蕴、生态资源与民俗特色，实现各片区功能互补、客流互通、品牌互促，聚力做大做强金家村特色文旅品牌。

在区域打造上，结合三大片区自然条件，精准定位发展方向，分别突出生态休闲、民俗体验等核心特色，避免同质化建设，形成“一域一主题、一区一亮点”的发展格局，让每个区域都具备独特吸引力与核心竞争力。

在联动发展上，强化串珠成链、协同共进。统筹规划游览线路、交通接驳、服务配套与营销推广，打通区域间连接壁垒，实现景点串联、业态互补、客源共享。通过统一品牌形象、联合策划文旅活动、整合宣传推广资源，推动三大区域从分散发展向整体联动转变，形成规模效应与集聚优势。

最终以特色化塑造内核、以联动化拓展格局，全面提升金家村文旅产业品质与影响力，打造主题鲜明、业态丰富、体验多元的乡村文旅目的地，让金家村文旅品牌更具辨识度、美誉度与市场竞争力。

2、本项目施工图和各专项设计深化图纸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定位、标准、特点的图纸深度要求，严格按照概念方案进行实施方案优化及相应概算调整，施工图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优化后的

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深化设计，未经招标人审核批准不得随意更改招标人提供的概念方案意图，要求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不得降低标准，如出现未经招标人认可自行调整的情况，设计人需无条件调整到位，自行承担相应返工、赶工等相关费用。

4、对招标人约定的其他专项内容由专业单位进行深化设计，设计成果符合项目定位和标准。

5、设计人完成实施方案优化、设备图纸深化及相应概算调整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包含各专项深化设计）成果后，应提交招标人对施工图进行确认，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修改意见，在满足国家、地方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前提下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承担因修改设计引起或带来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6、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因技术原因或其他原因需实施方案进行调整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充分阐述、论证调整的原因和必要性。未经招标人审核批准不得调整。

### 三、设计质量

1、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符合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及平湖市相关规定，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 四、设计依据

设计人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本表所列的标准、规范及规程，包括其他未列明的规范、标准及规程，如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有最新版本，均应以最新版本为依据进行设计。相关设计规范主要有：

- 1、《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2、《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 3、《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16
- 4、《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5、《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3
-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 7、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DBJ33/T1021-2023)
- 8、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适用的相关规定、规范；
- 9、包括本设计任务书在内的设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五、其它要求

- 1、建筑布局合理、节约用地。统一平衡绿化率和车位配比。
- 2、满足基本功能需要，并考虑分期建设需求（如有）。
- 3、功能分区明确，科学地组织人流和物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资信部分或设计文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商务及技术资信部分

- |   |      |
|---|------|
| (1) 投标函；  | 附表一  |
| (2) 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  | 附表二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附表三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附表四  |
| (5) 项目设计组织：主要包括工作程序、工作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重点表述技术难点及关键部位的质量控制措施等； | 附表五  |
| (6) 后期服务及承诺   | 附表六  |
| (7)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如有）                                   |      |
| (8)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附表七  |
| (9)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表八  |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九  |
| (1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表十  |
| (12) 信用承诺   | 附表十一 |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二、方案设计文本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的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00%	
...	...		

附表二

## 报价分析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费用					
2	初步设计费用					
3	施工图设计费用					
4	.....					
	合 计					
项目设计费最终总报价		（大写）：				
备注： 1、表中单价为优惠后的单价。 2、表中单价可以不填，直接填合价。 3、除签名盖章外必须打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出生：\_\_\_\_年\_\_月\_\_日，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证明有效期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附：被证明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证明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除放入标书外，本证明另一式一份（不必密封，投标时直接递交）。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处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文件作出技术性补充，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承诺：授权委托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本委托书所附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资料中有虚假材料的，愿意作否决投标和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附：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连续缴费达到半年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放入标书外，本委托书另一式一份（不必密封，投标时直接递交）。

附表四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复印件

附表五

## 项目设计组织

主要包括设计工作程序、设计工作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重点表述设计技术难点及关键部位的质量控制措施等

附表六

## 后期服务及承诺



附表八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年龄	
设计人员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工作简历：从事专业及近五年从事何项目设计、任何职			
备注			

注：每人一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及电话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及职称	
上级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证号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及帐号		经营范围和方式	
企业资金	固定资产：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万元		
企业编制职工人数	全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各类注册人员：    人		
驻浙情况	职工人数	共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备案证
近五年主要业绩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浙江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办理“入浙备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情况			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表后还应附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注册章）。
3. 本表后还应附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

## 信用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活动, 根据浙发改公管(2020) 152 号文件要求, 我公司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没有弄虚作假和没有借用他人名义投标。

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知晓并决策本次投标、没有出借给其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没有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

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 愿意承担民事赔偿、市场禁入等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